

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、招商证券分别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晨鸣纸业”）于2018年9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青岛分行”）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分别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在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前提下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成为战略合作伙伴。

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、招商证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均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、国有控股)

住 所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连怀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。外汇业务（按许可证经营）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资本：669,940.9329万人民币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

法定代表人：霍达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股票期权做市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**（一）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**

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一致同意彼此视对方为重要合作伙伴，并承诺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，在各个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，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。

根据协议内容，双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等前提下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向公司提供意向性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融资安排，并在融资及授信业务、结算业务、现金管理业务、全产业链金融支持、投资银行业务等领域开展全面业务合作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**

公司与招商证券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实现双赢的宗旨，在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彼此视为重要合作伙伴。

根据协议内容，双方将在资产证券化项目开发、产品设计及销售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，意向规模不高于 100 亿元；积极开展投资银行业务，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运作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。

## **四、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上述两份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- 2、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